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2014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5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号)以及《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5]43号)的核准,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31日正式生效。

基金经理保证《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取得《基金合同》所载明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承认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至披露日为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最早自2005年2月28日到2006年3月25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31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HUANG Xiaoyi Helen (黄小慧)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5亿元

电话:021-38505888

联系人:韩东霞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1%的股份,外方股东领先资产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部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Xiaoyi Helen (黄小慧)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加拿大TD Securities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rop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5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总经理。

张群先生,独董董事、博士、教授。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席,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

罗飞先生,独董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讲师、系会系办公室主任、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学院中心主任。

江岩女士,独董董事,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深圳市轻工集团公司法律秘书、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总部总经理,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北京京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

Anne MARION-BOUCHACOURT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普华永道总监,杰米尼咨询金融行业业务副总裁,索尔文国际副总裁,法兴集团人力资源高级执行副总裁兼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任法兴集团中国区负责人,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

贾璐女士,监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钢自动化部干科主任,宝钢国贸公司人事部人才开发室主任,宝钢国际公司人力资源部部

长、组织部部长,宝钢金融(国际)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宝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副书记。

贺桂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营运副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HUANG Xiaoyi Helen (黄小慧)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Alexandre Werno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博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综合管理部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2007年8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投资总监。

(4) 内部风险控制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的核心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

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风险和降低成本为出发点。

(5) 风险预警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6) 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股东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局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

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

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7) 内部稽核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8) 内部培训制度

督察长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股东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局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

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

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9)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10)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11)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13)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14)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15)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16)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17)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18)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19)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0)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1)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2)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3)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4)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5)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6)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7)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8)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9)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0)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1)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2)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3)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4)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5)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6)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7)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8)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9)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40)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41)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42)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43)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44)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45)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稽核部,稽核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稽核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